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

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关于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C10193号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东电子”）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奕东电子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奕东电子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奕东电子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奕东电子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奕东电子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滕海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华赛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938号文核准，并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22年1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5,84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7.23元。截至2022年1月18日，公司共募集资金217,423.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0,306.5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7,116.61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2）第441C000030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2,723.99万元，剩余金额为26,311.79万元；其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25,844.35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存放余额467.44万元。

（三）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887.81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结余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674,452.60
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67,735.23
减：先进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4,706,997.68
减：印制线路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48,103,340.27
减：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378,000,000.00
加：收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771,800,000.00
减：结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50,229,108.59
减：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12,556,548.24
加：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扣除费用后收益	47,421,962.78
截止2025年12月31日结存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232,685.3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于2022年1月17日、2022年1月26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2023年3月3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区支行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余额	存放方式
江西奕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509000014375568	0.00	注销
东莞华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区支行	2010020129088886608	4,173,904.68	存续
东莞华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769910257610338	0.00	注销
奕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区支行	2010020129206868660	0.00	注销
奕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755919575910338	58,780.69	存续
江西奕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区支行	2010020129266668809	0.00	注销
合计			4,232,685.37	

注：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509000014375568 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已注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769910257610338 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已注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区支行 2010020129206868660 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已注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区支行 2010020129266668809 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5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

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17,720.00 万元。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已满足结项条件的“江西萍乡科技产业园一期工程——年产 60 万平方米印制线路板生产线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5,472.58 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分别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1,700 万元、31,7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继续用于承诺投资项目。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先进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构成中关于建安工程及土地购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已超过公司 IPO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该两项的计划投资金额，目前公司正推进相关整改工作。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7,116.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87.81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611.8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调整后的投资总额(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江西萍乡科技产业园一期工程--年产60万平方米印制线路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35,702.53	4,810.34	72,351.94	95.34%	2025年6月30日	净利润-14,486.16	否	否
2、先进制造基地建设	否	33,080.22	2,470.70	23,826.88	72.03%	2027年1月25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2,628.95	606.77	12,889.11	100.00%	2025年1月23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0,000.00	0.00	11,543.87	100.00%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1,411.70	7,887.81	120,611.80	—	—	—	—	—
超募资金									
其中: 补充流动资金				63,400.00					
暂未确定投向		105,704.91		2,118.02					
合计		197,116.61	7,887.81	184,011.80	—	—	—	—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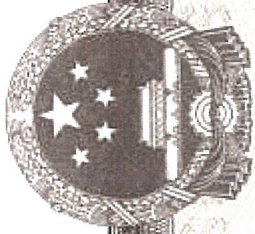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印制线路板生产线建设项目”原计划于2024年1月25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受到2022年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等客观因素影响，工程物资采购、物流运输、人员施工等诸多环节受阻，募投项目的工程施工进度受到一定的影响，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对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印制线路板生产线建设项目”追加投入，并将该募投项目名称变更为“江西萍乡科技产业园一期工程——年产60万平方米印制线路板生产线建设项目”，江西萍乡科技产业园一期工程——年产60万平方米印制线路板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75,889.42万元，比原计划投资增加40,186.89万元，资金来源为超募资金40,186.89万元；同时项目建设期从24个月变更为36个月。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对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的议案》。</p> <p>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进制造基地建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于2024年1月25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受到2022年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等客观因素影响，工程物资采购、物流运输、人员施工等诸多环节受阻，募投项目的工程施工进度受到一定的影响，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将“先进制造基地建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完成时间延长至2025年1月25日。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江西萍乡科技产业园一期工程——年产60万平方米印制线路板生产线建设项目”、“先进制造基地建设”原计划于2025年1月25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江西萍乡科技产业园一期工程——年产60万平方米印制线路板生产线建设项目”、“先进制造基地建设”的完成时间延长至2026年1月25日。其中，江西萍乡科技产业园一期工程——年产60万平方米印制线路板生产线建设项目已于2025年7月完成结项；2026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p>
---------------------------	--

	<p>案》，将“先进制造基地建设”的完成时间延长至2027年1月25日。</p> <p>4、截至2025年12月31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结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给公司带来的是整体的研发创新效益，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p> <p>5、江西萍乡科技产业园一期工程60万平方米印制线路板生产线建设项目采购的设备多为进口的高精尖设备，现阶段处于建成投产初期，前期主要进行生产线的调试及试生产等工作。另外，高端客户的导入时间周期较长，需要持续配合客户进行严格的工厂审核及认证。且已导入的部分知名客户的产品多处于持续研发设计、小批量交付及产品测试认证阶段，尚未形成大批量交付，项目的产能利用率处于逐步提升的过程中，而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折旧费用较大，项目尚未达产，未形成规模效应，因此项目整体尚未达到预计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继续用于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经营者主体身份
码,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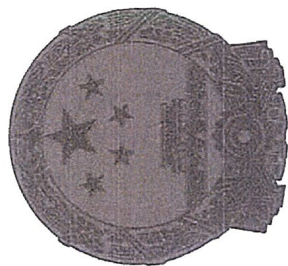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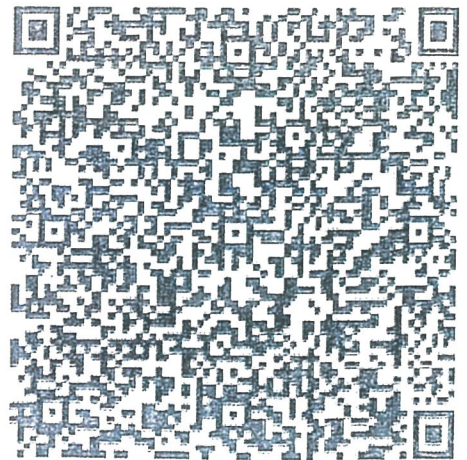


姓名	滕海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4-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42519800424807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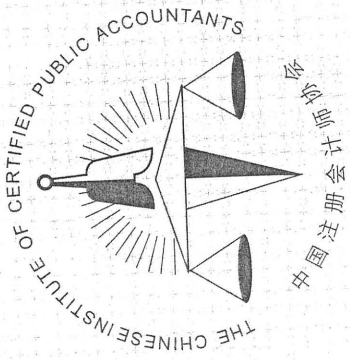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401010400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 年 03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换发



姓名 郭华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5-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40982198105216337



证书编号: 4401000201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2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0 年 9 月 换发

年 /y 月 /m 日 /d